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
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组织召开了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技术支持单位）及邀请的 3 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建桥路 1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原有许可经营的环己酮等 45 个品种中部分品种进行替换，2-丙醇替换为丙醇（1-丙醇、2-丙醇），异辛烷替换为乙酸正丙酯，品种变更后经营品种仍为 45 种，码头周转量保持为 285 万吨/年不变，库区周转量保持为 301 万吨/年不变，库区储存和码头输送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取得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泰高行审批〔2021〕20009 号）。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丙醇（1-丙醇、2-丙醇）、乙酸正丙酯 2 个品种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及管道清洗废水，采用“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m³/d，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码头装船废气及扫线废气依托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经过“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 3 个发车台废气共同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未新增噪声设备。

（四）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品种替换对储罐进行清洗时，会产生清罐废渣，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贮存面积为 144m²的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MHJ21064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企业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SS、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硫化氢、氨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三) 噪声

码头前沿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健全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台账;
- 2、完善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3、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张华 杨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李保 吕冬 丁晓彬

王欣欣

王欣欣

[illegible]